

株卫医〔2025〕081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三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7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8月6日

